

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3.5.19 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3.6.9 經 102-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27 經 103-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生物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分為**學術研究型**與**實務應用型**兩個分流，碩士生如擬選讀**實務應用型**，應於入學起至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畢業學分：不含碩士論文學分至少 **28** 學分。
- 三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**(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**
 - (一)專題討論：每學期 1 學分、四學期合計 4 學分。
 - (二)專題研究：每學期 1 學分、二學期合計 2 學分。
 - (三)論文：每學期 3 學分、二學期合計 6 學分。
 - (四)若學分修滿，但論文尚未完成，則每學期必選修 0 學分論文。
- 四、分流課程及學分
 - (一)學術**研究**型：
 1.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**22** 學分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 - (二)實務**應用**型：
 1.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**22**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 **9 學分實務應用型**課程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2.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實務畢業條件，同一項目如有多位學生列名，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資格
 - (1) 參加有初選(或初賽)及複賽之全國性生技類競賽擔任隊長並晉級複賽。
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及廠商驗收。
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專利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該學生。
 - (4) 開發出可商品化之產品，商品化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。
 - (5) 完成 320 小時之職場實習(視為 3 學分實務課程，可列入畢業專業科目學分)
 3. 依自第(2)項中所選定的畢業資格項目，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，口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入學前修習過本所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，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所長認定得以抵免，最多以六學分為限；但不得為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。請備妥大學成績單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之加退選期限為截止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